

教 务 通 知

2021 年第 07 期 (总第 264 期)

2021. 9. 6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 3-4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 中秋节、国庆节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 经学校研究, 今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2021 年 9 月 18-19 日按正常教学任务进行教学活动, 9 月 20 日正常上课, 9 月 21 日 (中秋节) 放假一天, 不再补课。

10 月 1 日-10 月 3 日放假, 不再补课。9 月 26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按正常教学任务进行教学活动。国庆节的其余假期调整到寒假。

联系人: 黄帅,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 关于 2021 级新生上课的通知

2021 级新生 (除专升本) 正式上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请各学院通知学生上课时间并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 提前打印课表, 安排班干部提前熟悉教学场所路线, 上课时, 由班干部带队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教室, 杜绝学生找不到教室的情况, 届时, 教务处将安排人员进行检查。

联系人: 黄帅,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三) 辅修双学位、双专业学生名单核对工作

根据《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17〕60 号) 相关规定, 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 应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申请, 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学校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请核对并上报本学院所有年级辅修学生名单, 并填写附件 1, 电子版发送至 dzxyjwk@163.com, 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厚德楼 1107 办公室。如果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请严格按照规定办

理，填写《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一式三份），开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1: 《xx 学院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名单》

附件 2: 《双学位/双专业退选申请表》

（四）关于上报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名单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要求及我校大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安排，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在校大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即将展开，测试时间拟定 2021 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初。本学期将针对在校大三和大四学生进行集中测试，大一大二学生随堂测试。

请各学院认真统计三年级（含 21 级专升本）和四年级（含 20 级专升本）能参加本学期体质健康测试的在校学生名单，同时统计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并请说明原因（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学生免测申请表格及医院证明由本学院负责人统计，以各学院为单位上交（学生单独提交，体育学院体测中心不予受理）。请各学院认真做好统计工作，并确定好体质健康测试负责人。统计纸质版需加盖各学院公章，由体质健康测试负责人交至大学生体质健康指导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tzcshzx@163.com。上报截止时间：9 月 10 日中午 12: 00。统计模板见附件 3，免于执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表见附件 4（或在体育学院主页【下载专区】下载），提交电子打印版。

附件 3: xx 学院 2020-2021-1 体质健康测试统计名单

附件 4: 德州学院免于执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表

联系人: 陈琦，联系电话: 18265532886，办公室: 大学生体质健康指导中心: 体育楼 3 楼 306 房间。

（五）关于举办第七季“中国诗词大会”德州学院选拔赛的通知
为选拔具有较深诗词功底的诗词爱好者，响应第七届“中国诗词大会”的选拔要求，特此举办大赛校内选拔赛，推荐往山东赛区参赛。

1. 活动主题

“大美家国，文化齐鲁”

2. 活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5日

3. 活动地点

博文楼 431 教室

4. 活动对象

德州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生

5. 主办单位

德州学院教务处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6. 活动流程

(1) 宣传报名阶段

①各教学单位进行活动的宣传工作，将报名表下发至各个班级，鼓励同学们积极参加，请各教学单位自行举办参加校赛的人员选拔，推荐三人参赛，并将电子报名表（附件5）填写完整，发送至校赛负责人邮箱（2831646509@qq.com）。

②报名时间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请各教学单位及时提交参赛人员报名信息。

(2) 竞赛评选阶段

① 初赛

9月12日晚，举行初级选拔赛，选拔方式为书面答题形式，以试题成绩为排名进入下一轮比赛。（25人）

② 复赛

9月14日，举办复赛选拔赛。比赛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答题环节。参赛人员在赛前进行抽题，以抽题结果将人员分为五组，各组对比赛现场ppt上的问题进行回答。题目内容涉及山东人文历史、家国情怀、抗疫攻坚、民族精神等。

第二阶段：飞花令。各组依次上台抽取题目行飞花令，行令中断时，参赛人员可以继续比赛，直至一组结束，以最终每人说出的诗词数量为最终结果。

绝地反击。在绝地反击自救环节可以随机选择“看图猜诗”“出口成诗”“提字成诗”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自救。自救成功者可在第三阶段中增加评比力。

“看图猜诗”：选手根据PPT上面的图片回答符合相应图片的诗句

“出口成诗”：选手在三分钟内说出 PPT 中 12 个关键词相关联的 12 联诗句（12 以下说出数量越多自救分数相应增加）

“提字成诗”：选手根据 PPT 所给九个汉字，“提”字联想诗句，分数依据所述诗句中所包含九个汉字的字数决定

第三阶段：绝地反击为是自愿环节类，自救者就可以增加这个环节然后增加自己的分数。不选择此环节的同学就会依据答题情况与飞花令结果分数进行评比，对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判。

竞赛前三名参加山东赛区的选拔。

附件 5：“中国诗词大会”德州学院选拔赛报名表

报名联系人：鱼婧 17658387970，杨馨慧 18765468670，侯乐天 13750726248。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报送山东省企业培训与职工教育重点课题结项材料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要求，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本年度立项的山东省企业培训与职工教育重点课题进行结项验收，请课题负责人务必于 10 月 23 日前，将结题申报书、结题报告按要求装订成册（封面使用 A4 蓝色卡纸、样式为结题申报书，内文用 A4 纸打印，胶装，一式四份）交至教学研究科，并按要求填写汇总表，逾期不再受理。课题结题申报书及汇总表可登陆省职工教育协会网站下载，电子版发至 654860467@qq.com。

附件 1：2021 年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

附件 2：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结题申报书

附件 3：2021 年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结题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关于录入、审核教学研究成果的通知

为做好 2021 年职称评聘准备，请各单位组织教师及时将教研成果录入教研成果管理系统，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对于教学单位初审通过的教研成果，教务处进行终审。

教研成果审核总计分 5 类：教改项目、获奖成果、教研论文、教研教材、质量工程项目。

审核要求如下:

1. 2021 年不参加职称评审的教师教研成果暂缓审核;

2. 任现职称以前的教师教研成果不予审核;

3. 有如下情况的成果, 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

(1) 申报成果未上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下载。

(2) 申报成果系科研成果、学生管理成果等非教研成果。

(3) 获奖成果为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其他获奖成果。

(4) 各类荣誉称号, 如教学名师系列、优秀指导教师系列、省优秀论文指导教师等。

(5) 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未在《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6号)教师教学比赛获奖中, 特殊情况, 可以提交申请,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6) 教研论文申报者非第 1 作者: 已经是中级讲师以上及同级别职称者, 非第 1 作者的论文暂时不予认定, 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如果是初级职称, 申报的教学研究论文按照一位 100%、第二位 35%、第三位 20%、第四位及以下 10%计分。

(7) 教学研究论文, 不符合德院政字〔2020〕26号文中的界定范围。

(8) 所申报的教研论文为教师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

(9) 所申报的教研论文为 2015 年之前发表; 由于 2015 年之前发表的论文距今已经 6 年, 且无法参照《德州学院国内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进行论文级别及得分的认定, 虽然存在个别教师任现职超过 6 年且需要晋升高一级职称, 但人数毕竟是少数。对于极个别任现职超过 6 年且需要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 单独沟通处理。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 关于举办 2021 校级教学观摩比赛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 鼓励广大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艺术, 提升课堂教学水平, 总结、交流先进教学经验, 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结合《德州学院教学比赛活动实施办法(德院政字〔2020〕73号)》文件精神, 现组织开展德州学院 2021 年教学观摩比

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参赛资格

(1) 年龄 38 岁以上(1982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专任教师，鼓励教授职称的教师积极参加比赛。

(2) 申请参加观摩比赛的教师，必须担任当年度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教学态度认真，近一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居于本院(部)前 50%，且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受其他处分。

2. 比赛程序

(1) 本次教学观摩比赛设理工组、文科组、艺体组，不足 3 人的并入其他分组。

(2) 比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3. 成绩评定

(1) 观摩比赛活动内容由教学设计、视频教学两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两者赋分权重分别为 20%、80%。

①教学设计。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

②视频教学。视频教学规定时长为 47 分钟(要求实录，不得剪辑，不得使用已有视频)，根据教学计划进行，要求充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结合课程特色，合理引导学生树立爱国情怀、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2) 观摩比赛设一、二、三等奖，按百分制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教师获奖推荐等级，并按一定比例评选课程思政专项奖，经全校公示三天无异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学校文件公布。

4. 材料提交

(1) 《**学院 2021 年教学观摩比赛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附件 4)；

(2) 两节课的教学设计(每节课各设计一份教学设计)。

(3) 两节课的教学比赛视频。每节课视频 47 分钟(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0M，包括 2 分钟的教学反思)。

请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课程视频(以课程名+教师姓名，命名)、教学设计及“2021 教学观摩比赛参赛教师信息汇总表”由教学单位统一用 U 盘报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附件 4: 《**学院 2021 年教学观摩比赛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四) 关于组织开展防诈骗微课大赛的通知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反诈·金融知识进校园暨“建行杯”防诈骗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鲁教安函〔2021〕32号)(附件5)要求,省教育厅将举办防诈骗微课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与对象

在校正式教师

2. 评选时间

学校将于10月25日前完成校内初选,省级复选时间为11月1日至12月上旬。

3. 评选标准

本次防诈骗微课大赛满分100分,专家评委按照选题、内容、设计、形式、技术制作等方面进行评选,各专家评分后,取平均值为作品最终得分,具体标准见《关于组织开展反诈·金融知识进校园暨“建行杯”防诈骗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附件4评选标准。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初选,于10月23日前将优质课件(教案、录制的微课视频)及《防诈骗微课大赛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纸质版《防诈骗微课大赛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6)加盖教学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学研究科。

附件 5: 《关于组织开展反诈·金融知识进校园暨“建行杯”防诈骗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鲁教安函〔2021〕32号)

附件 6: 防诈骗微课大赛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五) 关于收集劳动周总结材料的通知

8月15日,教务处下发了《德州学院关于2021-2022学年第1学期劳动周期间实施劳动教育实践的通知》,要求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好劳动周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

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同时，劳动周结束后，要组织每位学生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个人劳动教育总结和体会，教学单位也要以学院为单位撰写工作周工作总结，并将劳动周期间的劳动实践资料（照片、视频等）进行整理并存档。

现按照通知要求，收集劳动周相关材料，请各教学单位收集所有学生劳动周总结并存档，同时撰写学院劳动周工作总结。每个学院选取 10 份优秀总结（带劳动工作照片），于 9 月 15 日将学院总结+10 份优秀学生总结，整理成 1 个 word 文档后，发至 654860467@qq.com。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六）关于教学单位制定三年专业建设方案的通知

为解决省委巡视提出的“校院两级都要着力解决专业小而散，专业不优化，应用型专业特点不突出，专业与行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低，对接产业链不紧密的问题”，请各教学单位针对以上问题，认真研究，制定三年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于 9 月 15 日将电子版发至 654860467@qq.com。

附件 7：XXXX 学院（2021—2023 年）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学籍管理工作

（一）2022 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根据新华社山东分社的安排，我校 2022 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时间安排在 9 月 25 日（周六）、9 月 26 日（周日）进行。请各教学单位提前通知学生，指定教师负责此项工作，学生严格按照《2022 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名单》（名单后期详见学籍管理工作公共信箱“xjk1108@126.com”）排队采集。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各教学单位按学生人数安排负责图像信息采集的教师，带领学生提前 15 分钟到位并严格按照采集时间安排表顺序排队等候，禁止喧闹。负责教师要确保全程陪同，负责学生秩序维护，采集前提前检查好学生是否化妆，是否佩戴美瞳、着装是否符合图像采集要求等，确保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地点安排: 弘艺楼(原地理楼)一楼大厅

3. 着装要求、拍摄注意事项、图像信息采集校对与勘误详见附件1。

4. 关注“山东高校影像”公众号: 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提前关注“山东高校影像”公众号(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1)。学生照片在采集后上传至“山东高校影像”公众号,并向学生发送校对提醒,学生接收“山东高校影像”公众号下发校对提醒后立即校对,请负责教师督促学生在收到提醒后2周内完成信息勘误工作。如未及时进行照片勘误,将会影响学生学信网学历信息。学生还可以通过公众号免费下载大像素电子照。

5. 特殊情况:

(1) 在图像信息采集前,请预毕(结)业生核实《2022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名单》中登记的学籍信息,如有提前毕业且名单上没有的学生可随本单位同专业学生一起采集,并现场在教务处提供的名单上准确填写学生信息。信息有误(与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不一致),请与本单位负责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教师联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教务处。

(2) 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可于2022年5月1日前,至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中心补拍,地址:济南市玉函路7号,联系电话:0531-82024793 82024739。

请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师周密安排,带领学生按时到位,有序拍摄。为保证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单位填写《2022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学院负责人一栏表》(附件2),于2020年9月22日(周三)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xj@126.com。

附件1: 图像信息采集着装要求、校对与勘误及注意事项

附件2: 2022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学院负责人一栏表

联系人: 潘丹 高倩倩, 联系电话: 8985824, 厚德楼1108房间。

(二) 2021-2022-1 学期重修报名

1. 在校生重修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于9月13日至24日开展课程重修报名工作。在校学生如有单学期不合格且本学期开课的课程,请于9月24日前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重修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报名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学习和考试。

重修办理流程：学生网上报名——开课部门组建虚拟教学班（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落实—重修课程落实——重组班——落实任课教师），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3。

教务系统重修名单生成条件：（1）单学期课程不合格；（2）本学期同代码课程开课。符合重修报名条件，但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代码、开课学期有变更，导致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找不到重修报名信息，无法正常报名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统一汇总情况（附件4）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教务处统一处理。

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教务处将在重修报名结束后进行名单公示。

开课部门重修课程任务落实时间待学生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2. 结业生重修

往届结业学生如有单学期不合格且本学期开课的课程，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学生于2021年9月24日前办理相关手续，填写《德州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申请表》（附件5），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统计汇总本单位结业生重修报名情况，填写《德州学院结业生重修报名情况统计表》（附件6），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9月28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送到dzxyxj@126.com。

注意事项：

（1）根据《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德院政字〔2017〕34号）、《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7〕58号），已结业离校的学分制学生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未按时缴纳学费，不能参加课程重修及期末重修考试，学生缴费情况由财务处进行统计。

（2）《德州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申请表》需要学生本人、所在教学单位及开课部门签字盖章，未及时处理重修手续或手续不齐全，不能参加课程重修及期末重修考试。

附件3：重修报名及任务落实流程

附件4：德州学院重修无法报名学生课程信息

附件5：德州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申请表

附件6：德州学院结业生重修报名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潘丹 高倩倩，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2022 届预毕业生学分修读情况预警

为确保 2022 届预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教学单位在 9 月 17 日前统计并通过公示等适合的方式告知学生，截至目前为止该生的学分修读情况，对应专业层次须达到的毕业条件（如毕业最低总学分；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性质的最低应修学分）、学位授予条件，要想正常毕业或拿到学位，本学年需要完成哪些教学任务。通知学生如有单学期不合格课程，或有双学期不合格课程但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为本学期开课的课程，请按《2021-2022-1 学期重修报名》通知要求于 9 月 24 日前完成重修报名。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四）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

往届结业学生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我校毕业条件的，填写《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附件 7），本科学生同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一并填写《德州学院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8）。以上申请表由教学单位留存备查。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证书换发申请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填写《往届结业学生重修成绩登记表》（附件 9）、《***学院结业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附件 10），纸版材料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结业证书原件、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原版 2 寸照片 2 张，于 9 月 16 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送到 dzxyxj@126.com。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7：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附件 8：德州学院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9：往届结业学生重修成绩登记表

附件 10：***学院结业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联系人：高倩倩，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四、实践教学工作

(一) 关于做好实习教学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1. 实践教学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的划定工作

根据《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6号）（附件1）规定，实践教学工作量按集中实习、分散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本科生导师等分别计算。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仔细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在明确本学期每个实践教学环节的类型基础上，填写“××学院实践教学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划定统计表”（附件2），并在本教学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确保无任何异议，于9月17日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后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dzxysjjxk@163.com。

注：集中实习：一般指时间集中、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且每天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的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设计：一般指时间集中、依托某门课程进行的深入性研究和设计的教学环节。

附件1：《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6号）

附件2：××学院实践教学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划定统计表

2. 实习计划统计表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德州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学期学生实习计划，填写《德州学院实习计划统计表》（附件3），我校已将实习实践课程划分为10类，请各教学单位在报送实习计划时按学校划分的10类填报。类型划分见“实习类型规范及新旧实践类型对照表”（附件4），

请各教学单位将填写完整的《德州学院实习计划统计表》于9月17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实践教学科，并发送电子版至dzxysjjxk@163.com。

附件3：德州学院实习计划统计表

附件4：实习类型规范及新旧实践类型对照表

3. 校友邦实习平台相关课程和计划完善工作

目前教务系统和校友邦实习平台已经完成本学期数据同步，请各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对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计划统计表，核实实习

课程和实践教学计划、课程表等（核对内容不包括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是否都已经同步至校友邦实习平台，确保所有实习环节都在“校友邦”实习平台。如有问题，请填写“校友邦实习平台课程及计划核对情况统计表（附件5）”于9月17日之前电子版发至邮箱：dzxysjjxk@163.com。

附件5：校友邦实习平台课程及计划核对情况统计表

4. 实习组织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切实组织好学生实习的各个环节，确保达到实习目标。同时，对学生进行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保证学生实习期间的健康和安

5. 实习教学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校友邦”实习平台，按“‘校友邦’实习平台规范”（附件6）进行系统和人员管理，督促指导教师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按以下要求做好实习教学工作。

（1）实习前两周，教学单位做出实习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外出实习前一周教学单位须填写“德州学院外出实习申请表”（附件7）和具体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实习计划要包括以下内容：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方式、预期成效、经费预算、参加实习专业及人员名单、带队教师和实习学生名单等。

（2）实习前学生提供“德州学院学生外出实习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8）并与教学单位签订“德州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附件9）。

（3）根据实习内容，指导教师需在“校友邦”实习平台通过路径“实习计划→02 实习要求”规定好签到、日志、周志、月志、报告的次数和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批阅学生的日志、周志、月志和实习报告等材料，不得全部选填“不需要”。

（4）实习前一周，在“校友邦”实习平台通过路径“实习计划→03 设置项目→更多设置”填写实习目的、内容和要求并在“附件”处上传实习大纲。

（5）实习结束后，教学单位要撰写实习总结并做好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6: “校友邦” 实习平台规范

附件 7: 德州学院外出实习申请表

附件 8: 德州学院学生外出实习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9: 德州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联系人: 张曰云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 关于统计各专业现有实践教学基地的通知

为完成应用高校型建设目标, 提前谋划和梳理各专业现有实习实训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数量, 请各教学单位查看 2016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期间建设的实践教学相关基地协议书, 并填写“2016-2021 基地建设情况各专业基地建设统计表”(附件 10), 确保所填报基地均为加盖公章并已完成协议签署的基地。

根据《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德州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要求, 结合今年已建设实践基地数量,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完成新建基地任务。马克思主义学院需新建 1 个, 教师教育学院需新建 2 个, 美术学院需新建 2 个, 音乐学院需新建 1 个, 体育学院需新建 2 个, 经济管理学院需新建 2 个,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需新建 2 个,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需新建 2 个, 化学化工学院需新建 2 个, 生命科学学院需新建 1 个,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需新建 1 个, 能源与机械学院需新建 2 个, 纺织服装学院需新建 2 个, 医药与护理学院需新建 1 个, **有能力的教学单位建设数量不限。新建基地不得与学校公布的已有基地重复(见附件 11)**, 鼓励大家与企业行业签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 非必要尽量减少与各级各类学校签署教育实践基地协议。基地建设请走线上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流程, 9 月 17 日之前请将签署好的基地建设协议书交实践教学学科存档。

附件 10: 2016-2021 德州学院建设基地汇总

附件 11: 2016-2021 基地建设情况各专业基地建设统计表

附件 12: 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协议参考模板

(三) 关于增加校企合作本科专业数和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的通知

根据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中对于“当年度实施校企合作的本科

专业数（含校企合作项目及校企共建专业，以双方协议为准）”指标要求，我校急需提升 2021 年度校企合作本科专业数量，学校也将此作为教学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为避免年底扎堆签订协议，未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或者协议期已经失效）的理工类专业一般要在 9 月份签订协议或者实施校企合作项目，人文社科类专业一般在 10 月份签订。签署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每个教学单位 7 月份（巡视整改开始时间）以来，至少有一次校企合作、到行业企业调研人才需求、产教融合、实习基地挂牌、行业产业考察等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的行动，并有学校或学院网站的新闻报道，请没有安排的，要在 9 月底前完成。请各学院将新闻报道于 9 月 30 日前发至实践教学科邮箱：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四）关于领取师范生实习支教鉴定表的通知

2021 年上半年师范生实习鉴定表已经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审核并完成盖章，请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音乐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外国语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等教学单位至少各选派 2 名同学于 9 月 10 日之前到实践教学科领取师范生实习支教鉴定表。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五）关于领取 2020 届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的通知

2020 届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已完成打印和盖章手续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14 日上午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领取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六）关于与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开展教师挂职锻炼和学生实习合作的通知

我校与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去年成立了德州学院泰山体

育产业学院，并于今年组建泰山体育产业班。为了进一步落实协议精神，更好地发挥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校企合作走向深入，经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现决定安排我校部分专业博士教师和材料化学、机械设计、自动化、市场营销及体育类专业学生 40 人进行挂职锻炼和实习，挂职期和实习期为半年（本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将对方学生实习需求情况公布如下见附件 13：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实习生需求情况，请相关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师和学生积极报名，填写附件 14：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和实习学生汇总表，各学院汇总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附件 14 电子版发送到 631450134@qq.com，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体育楼三楼社会体育系办公室。后续事宜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 13：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实习生需求情况

附件 14：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和实习学生汇总表

联系人：体育学院 韩志超，联系电话：18866060011。

五、考试工作

（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21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现将报名事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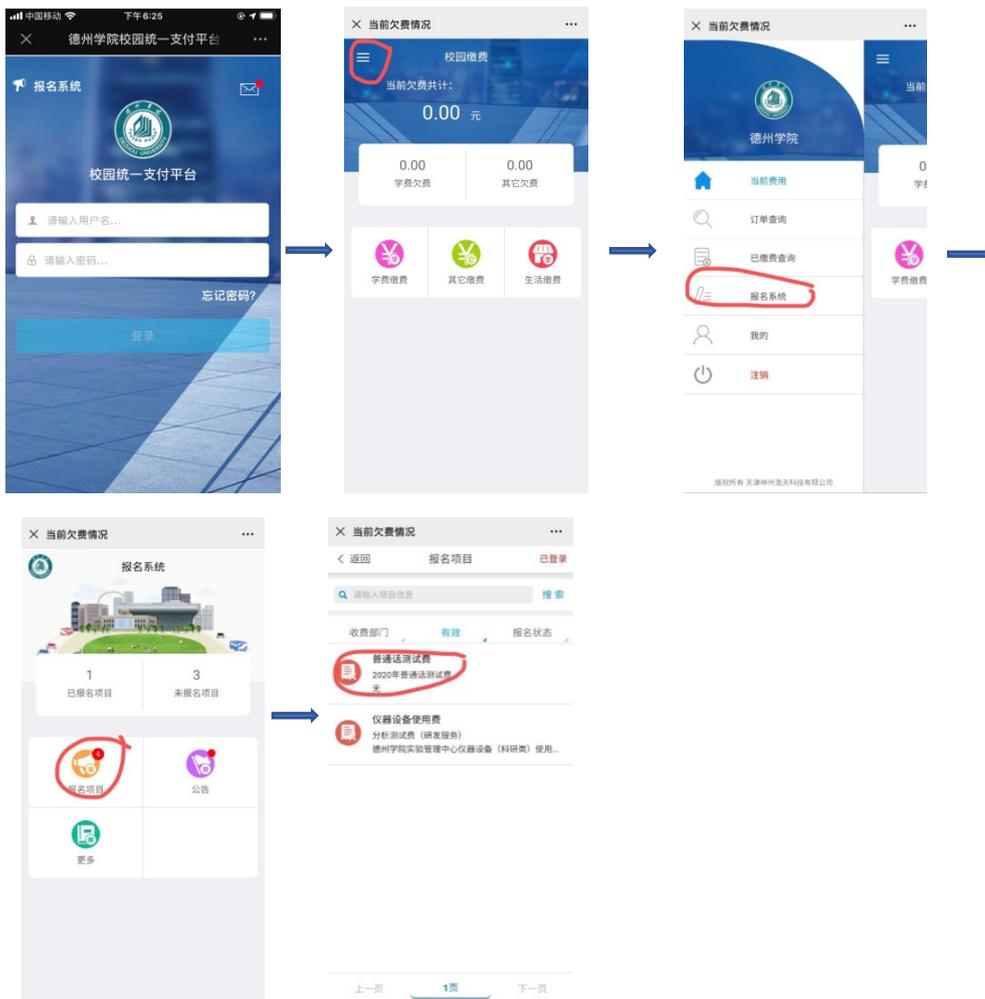
1.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 9 月 24 日，缴费标准：25 元/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视为取得考试资格。

2. 报名资格：

全体在校生，没有取得普通话考试合格证书的 2022 届预毕业生必须报名考试。

3. 报名及缴费方式：学生通过德州学院收费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和缴费。

报名流程如下（手机版）：



4. 注意事项：请勿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或其它测试点报名，如因重复报名导致无法安排考试的，费用不退还，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5. 考试时间和准考证打印时间：教务处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二）关于 2021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查询的通知
2021 年 6 月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已导入教务系统，请通知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六、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关于教务系统人员角色、权限分配调整的工作

为确保教务系统各教学单位所属人员角色、权限与工作调整后相一致，现组织开展教务系统人员角色权限分配调整工作，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10 日下午下班前填报附件 1：《某某学院教务系统角色权限分配调整信息统计表》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yanming616@163.com。如遗

忘教务系统登录密码，请直接联系教学资源调配科予以初始化。

附件 1: 《某某学院教务系统角色权限分配调整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 关于参加“2021 全国馆配商联盟秋季图采会”通知

由全国馆配商联盟、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 2021 全国馆配商联盟秋季图采会将于 9 月 13 日—17 日采取线上订购模式举行。数百家出版社全品种图书, 数十万种新书资源上线, 静待各位老师莅临“云端”, 更有多场主题论坛、出版社直播活动等待大家参与。

动动鼠标, 就如身临其境, 足不出户, 全品种图书资源一览无余, 欢迎大家踊跃参加!

访问地址: <https://d.cxstar.com>

登录账号: DZXY152502

使用说明: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ZXHbYL1sM1VqfPLIpL9c5Q>

联系人: 王金英, 联系电话: 8989280, 办公室: 图书馆资源建设部

七、开会通知

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 15:00 召开教学单位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会议, 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有关人员, 按时参加。会议地点: 厚德楼第七会议室。

教 务 处

2021 年 9 月 6 日

主题词: 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排版印刷: 郭长友 闫明

共印 40 份